

创世记系列讲章 27 章

《哭都来不及了》

维保罗牧师 2001 年

王兆丰译 2004

healingwings.net

今天我们学习《创世记》二十七章。我先来把这一章的内容简要地介绍一下。在这一章里，我们会看到以撒身体不行了，老眼昏花，他想要把祝福给长子以扫，妻子利百加设下计谋要来破坏以撒想要做的事；为的是让祝福临到她宠爱的小儿子雅各。这个阴谋会成功，雅各会得到祝福，然后我们看到以扫知道上当受骗后产生的反应，利百加竭力来保护雅各。

让我们先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祷告，求您让我们在这个故事里，从您的话语里来认识你、认识你的属性，认识你与人类打交道的方式，你与我们打交道的方式。父啊，我祷告求您教导我们您的义、您的美善、您的恩典、您的公义。父啊，求您开拓我们的思想、眼光，好叫我们更全面地理解您这位召我们的神，我们的祷告奉基督的名求，阿门。”

这一章里没有什么特别的难点，我们直接就来讲本章的一些重点。

27：1~4：“以撒年老，眼睛昏花，不能看见，就叫了他大儿

予以扫来，说：‘我儿’。以扫说：‘我在这里’。他说：‘我如今老了，不知道哪一天死。现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为我打猎，照我所爱的作为美味，拿来给我吃，使我在未死之先给你祝福。’

前面我们已经知道，以撒最爱以扫。这里我们看到，以撒与神的旨意相背，想要来祝福以扫而不是雅各。我们知道，神早已向利百加启示过，这是以撒很清楚应该遵从的。但他选择了不顾神明明的旨意，做他感觉喜欢去做的。神明明确无误地宣告，“大的要服侍小的”，但以撒却要去祝福以扫。假如你们还记得的话，上个礼拜我们在二十六章结束之前看到，以扫娶了赫人的两个女儿为妻，使他的父母很忧伤，他已经开始过上不信的生活。但眼下，以撒忘了这事，他还是喜欢以扫，这是他的爱子。

正如我们在亚伯拉罕和以撒身上看到的一样，这里我们看到神用人最珍惜、最心爱的东西来试验他的子民。假如是不痛不痒的事，试验不试验都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让你放弃不那么珍贵的东西，并不是件难事。但这里看上去神在做的，是把最好的与次好的对立起来，目的是全面地锻炼他的儿女。说实话，这里以撒失败了，他没有按神的旨意去做，没有遵行神的话，而是随自己的感情而行，谁不理解做父亲的对长子深爱？我敢说，这事轮到我们的话，我们中间恐怕没人能胜过。接着是利百加的计谋。

27：5~10：“以撒对他儿子以扫说话，利百加也听见了。以扫往田野去打猎，要得野味带来。利百加就对她儿子雅各说：‘我

听见你父亲对你哥哥以扫说：你去把野兽带来，作成美味给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华面前给你祝福。’现在我儿，你要照着我所吩咐你的，听从我的话。你到羊群里去，给我拿两只肥山羊羔来，我便照你父亲所爱的，给他作成美味。你拿到你父亲那里给他吃，使他在未死之先给你祝福。”

我们看到，利百加计谋要欺骗她丈夫，骗他祝福雅各。你们都记得，在这件事上神最早就是向利百加启示的，我们或许可以来争辩，事实上真有人这样争辩说，利百加这样做是为了保证神的旨意得以实现。假如我们真这样想的话，那么让我们来读一读耶利米书 48: 10 “以欺骗方式行耶和华旨意的，必受咒诅” [注：中文合和本在此处的翻译“懒惰为耶和华行事的”似乎有问题，英文钦定本翻作“deceitfully”或“negligently”，意思是欺骗、玩忽职守]。我们知道利百加偏爱雅各，我们当然无法进入到一个人的灵魂里去查看他（她）到底是怎么想的。我们明显看到的是，利百加是在设计阴谋，要骗以撒给雅各祝福，这里看上去不那么明显，但对我们大家都是一個警告：无论我们认为我们多么清楚神的旨意，我们永不可用自己的方法来做。我想，我们应该懂得，神不仅决定了事情的结果，神也决定了实现这结果的方式。那种黑猫、白猫抓住耗子就是好猫的论调是错的。这是件我们不容易察觉的事，作为一个基督徒，一个长者、牧师，有时候我会产生这样的想法：我或者我们没有神应许会有的东西，甚至我也做不到那些他要求我做的事，怎么办？圣经说你们应该是这样的，

可我看看自己却不是这样，我们长老开会的时候也说到，教会应该是这样的，可现在我们教会却不是，于是，我们就会想，我们大概应该用自己的方法来确保我们自己认为是“符合神话语”的事发生。这就是利百加看上去在做的事。

“我无论如何要让雅各得祝福”。不！我的朋友们，我们宁可等候神，宁可什么也没有，也不要有什么错误的东西。我不知道多少次看到不该上讲台的人站在讲台上。我刚和一个教会的长老谈过一次话，他告诉我说，他们教会的牧师过的生活根本不配做一个牧师，教会的长老都同意这点。我问他，那他为什么还在做牧师呢？我倒不是在那里论断人，他回答说，“假如他走的话，我们教会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等等各种理由。”

我们看到过多少次了，那些电视上大受欢迎的布道家们陷入了大罪里，假如他们一离开，他们的机构就散了架。应当是这样，散就散了吧。

我们都想让我们的妻子、儿女，让我们自己都效法基督的样式，但我们必须十分小心，我们怎么来做。我必须十分小心，怎样来顺服、遵行，来行在信心中。我想，我们在荣耀的这一边的生活、言行里，永远都不可能达到完全。你是否曾有过这样的想法，你的基督徒生活应当是什么样子的？你是否省察过，看看自己是做到了、达到了？在荣耀的这一边（即：今生）你永远都做不到、达不到。“所以，你当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最有智慧之人的话[注：传道书 12：13]。

这看上去不是利百加现在在想的事。她想，“不，我无论如何要让神的旨意实现”。于是她设下阴谋骗自己的丈夫。然后我们看到的是与妈妈合作的雅各。

27: 11~12: 雅各对他母亲利百加说：“我哥哥以扫浑身是有毛的，我身上是光滑的。倘若我父亲摸着我，必以我为欺骗人的，我就招咒诅，不得祝福。”

雅各最关心的是什么？他没有说“妈，这不是在说谎欺骗吗？”不，他说：“你敢肯定这招能行得通？我怕会漏馅，那我就会失去祝福。”

27: 13: 他母亲对他说：“我儿，你召的咒诅归到我身上，你只管听我的话，去把羊羔给我拿来。”

一个人拍胸脯为别人做的事作担保并不是件希奇的事。我们在后面约瑟的故事里会看到，雅各的儿子之一犹大站出来为便雅悯的事在雅各面前作保。你们若读过那个故事的话都知道，迦南地大饥荒，犹大兄弟一行第二次去埃及买粮。此时的约瑟已经是埃及宰相，要求他们把小弟便雅悯带来。犹大对父亲说了这事，雅各一口拒绝，犹大说：“我为他作保，你可以从我手中追讨，我若不带他回来交在你面前，我情愿永远担罪。”（创世记 43: 9）犹大在为便雅悯担负起责任来。我们在新约里看到以色列人在类似的事上做了最大胆的声明，比拉多犹豫不决，是否要判耶稣钉十字架，他问犹太民众，“我怎么办呢？”他们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把他钉十字架！”他们并回答说：“他的血归到

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 说到负责，还有什么声明比这个更令人震惊了、更令人深思了？

你知不知道，这事果然就是这样发生了？以色列被罗马帝国毁灭。耶稣对这事也早有清清楚楚的预言，“**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折毁了”，** 耶稣在往各各他去被钉十字架的路上对那些号啕痛哭的妇女们说：“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 因为他知道那将要发生的事。

这的确是令人震惊的事，耶稣的血既是祝福也是咒诅，要看你是谁，要看你对他的态度。当以色列人说“**他的血归到我们身上”，** 咒诅真的归到他们。我们教会每个礼拜都领圣餐，保护圣餐是我们长老们的重要责任。圣餐的饼与杯代表了什么？它们在属灵上代表的是耶稣的血和身体。假如我们让一个初进教会的陌生人领圣餐，我们就要为把使徒保罗称之为咒诅之杯的圣餐递给他负责。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此事如此严肃、谨慎。我们中间有人认为应该更严格一些，有些教会的确更严格。我岳父是路德宗教会的，有一个礼拜天我们教会正好有人讲道，我们全家就打算去他们教会，前一天晚上岳父特意打电话来关照，记住明天圣餐时你别领。我真是大吃一惊，“我是牧师啊”。“是啊，但你不是路德宗的” [会众大笑]。当然我们应该尊重人家。我为你们和任何听到这篇道的人的祷告是，在主可怕的审判大日里，愿耶稣的血是你的喜乐，而不是你的咒诅。因为两者必居其一。接着我们看到，雅各按母亲的计划去执行了。

27: 14~17: “他便去拿来，交给他母亲，他母亲就照着他父亲所爱的作成美味。利百加又把家里所存大儿子以扫上好的衣服给她小儿子雅各穿上。又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颈项的光滑处。就把所作的美味和饼交在她儿子雅各的手里。”

利百加要用山羊的皮来冒充以扫的皮肤，看来这家伙的毛可真够长的。况且他俩还是一胎兄弟。

27: 18~20: 雅各到他父那里说：“我父亲！”他说：“我在这里。我儿，你是谁？”雅各对他父亲说：“我是你的长子以扫，我已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请起来坐着，吃我的野味，好给我祝福。”以撒对他儿子说：“我儿，你如何找得这么快？”他说：“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使我遇见好机会得着的。”

你会不会问：雅各的良心什么时候才能发现？他什么时候才会感到内疚？他在这里做的是什么？他在枉称神的名！父亲问他“你怎么这么快就搞到了？”“噢，这事我也很难解释清楚，也许我应该说，这是神做的。”说句实话，我常常听到这类的“见证”。你和某人在谈话之中，他（她）拿出他们的意见或其它他们想说的东西，突然间他们会说，这是神的带领。神让我这么做的，这下子我就必须尊重他们的话。后来我发现，说这种话的人一般都是在理亏的时候，想来控制别人才这么说的。假如我与一个人在辩论一件事是否正确的时候，对方会突然冒出一句“噢，这是神对我的带领，这是神做的事”。突然之间，假如我还想追问他时，就成了“我是谁，竟胆敢来质问神？”说实话，这是件很不诚实

的事，我们在说“神如此告诉我，这样带领我”的时候，应该非常非常小心。在今天的基督教里，这种说法真是司空见惯了，但这是一种越界，是在枉称神的名。当你说“我认为这是神在带领我这么做”的时候，你必须要面对这样一个事实：你可能是错的。

这里我们看到雅各枉称了神的名字，为的是要骗父亲。让我们接着读：

27: 18~23: 雅各到他父那里说：

以撒对雅各说：“我儿，你近前来，我摸摸你，知道你真是我的儿子以扫是不是？”雅各就挨近他父亲以撒。以撒摸着他说：“声音是雅各的音声，手却是以扫的手。”以撒就辨不出他来，因为他手上有毛，像他哥哥以扫的手一样，就给他祝福。

以撒有点怀疑，但却没有把雅各吓住。我们会看到，这祝福是不可更改的。一会儿我们会来谈这是为什么。

27: 24~26: 又说“你真是我的儿子以扫吗？”他说：“我是”。以撒说：“你递给我，我好吃我儿子的野味，给你祝福。”雅各就递给他，他便吃了；又拿酒给他，他也喝了。他父亲以撒对他说：“我儿，你上前来与我亲嘴。”

要说良心的话，这里雅各已经近到了父亲的脸前，但却继续在骗他。我想到了另外一个场面：犹大亲了耶稣一下，把他出卖了。有一种说法，通过邮件欺诈要比当着人的面欺诈容易得多；在战争上，远远地对着工事、战壕里的敌人开枪，要比与对手拼刺刀时看着对方的眼睛杀他容易得多，可这里雅各已经到了父亲

的眼前，接下来的故事是：

27: 27~29: 他就上前与父亲亲嘴。他父亲一闻到他衣服上的香气，就给他祝福，说：“我儿的香气如同耶和华赐福之田地的香气一样。愿神赐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并许多五谷新酒。愿多民侍奉你，多国跪拜你；愿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亲的儿子向你跪拜。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为你祝福的，愿他蒙福。”

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亚伯拉罕之约向雅各确认。有意思的是，今天早上我们读的诗篇 110 篇和这有点类似：“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神在创世记 3: 15 宣告说：“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我们看到这一预言以各种方式在历史中不断地成长直到充满天下，直到进入永恒。关于这圣约的应许，我们可以讲很多。但这应许将通过一个人、通过一个后裔来实现。我们在创世记里一直在追溯这一后裔，对吗？从塞特到挪亚，从闪到亚伯拉罕，现在从以撒到雅各。将来从雅各到犹大一直到在耶稣身上完全彰显、完全实现。这后裔就将到此为止。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再需要等候盼望那后裔，因为这石头砸在罗马帝国身上，石头变成大山，直到充满天下。我们已经看到耶稣基督的工作充满天下。

这看上去本应该是很简单的事，神告诉了利百加，“两国在你腹内，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 神拣选的是雅各、不是以扫。这事是从万古之前的永恒里就决定了的，但为什么会弄成这样，

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来实现呢？简直象肥皂剧，一个正面人物、一个英雄也没有。你看没看过这样的电影？里面一个正面角色也没有？这里我们看到以撒已经在祝福神拣选的人一事上背逆神；利百加欺骗丈夫；最糟糕的是以扫，他早已卖掉了自己的长子名份，娶了赫人。这事或许在你眼里看来算了什么，可这事在他们的眼里、在神的眼里不是件小事。雅各则是乘机随母亲的计划而行，一个英雄也没有，都在那里尔虞我诈，一片混乱。

但神早已预定，雅各是受祝福的那一位。这是不是有点令人不解？我们怎么来理解这件事呢？等一下我们马上就会来谈。让我们接着往下读：

27：30~32：以撒为雅各祝福已毕，雅各从他父亲那里才出来，他哥哥以扫正打猎回来，也作了美味，拿来给他父亲，说：“请父亲起来，吃儿子的野味，好给我祝福。”他父亲以撒对他说：“你是谁？”他说：“我是你的长子以扫。”

你看，这简直就是电影一样，雅各刚一出门，以扫就走了进来，大哥回来了。我告诉你，他俩要真的打起来，一定是以扫赢，他是个猎手，雅各看上去细皮嫩肉的，不是以扫的对手。

27：33：以撒就大大地战兢说：“你未来之先，是谁得了野味拿来给我呢？我已经吃了，为他祝福，他将来也必蒙福。”

突然间雅各大大战兢，但他没有对自己所做的反悔。你大概会以为他会说：“啊，原来我上当了。那祝福是雅各骗取的，我现在就把它收回！”看上去，这难道不是个很合逻辑的做法吗？这

是个骗局，他若反悔，是有法律根据的！但是，以撒虽然战兢恐惧，却没有反悔。有人说，虽然以撒被骗，但他却看到了神的手。我同意这一观点，他知道，受祝福的应该是雅各，但他却偏按自己的想法去做，但事情竟然成了这个结局，他知道那应得祝福的，现在得了祝福，于是他开始战兢起来。因为，这是神的旨意成全了啊！这使我联想到了彼得，他在船上和耶稣在一起，突然之间他意识到了，说“离开我吧，我是个罪人”他意识到了自己干了本不应该干的那些事。

以撒也可以硬着头皮继续干下去，执意不改地走下去，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以撒的信心之举。他看到自己的计划失败，他回头了。对以扫说：“我已为他祝福，他将来必蒙祝福”。“我本想靠自己来控制神的计划，现在我惧怕了，神成就了他的计划，我决不敢再顽固下去。”顽固不化、一意孤行地背逆是大罪，虽然我们都是罪人，我们一个礼拜接一个礼拜的来到这里，需要神的恩典，但在罪人和顽固不化、一意孤行地背逆、抗拒神之间是有很大差别的。因为这种人是应当被革除教籍的。耶稣说，这种人应被看作税吏、外邦人。他们不应该被看作是神约内的人。

以撒不是这样的人，他看到了神的事。以扫和雅各在这一态度上也完全是两种不同的人。

35 节一直到 27 章结束的 46 节我就不详细讲了。原因是，在我讲的这个《创世记》系列讲道里，主题就是耶稣说的话：“你们查考这经，以为内中有永生，为我做见证的就是这经”，我们

的原则是，新约作者们所引用的旧约里的话是重点。

35：“你兄弟已经用诡计来将你的福分夺去了”。这里我们看到了事实的真相，那就是：神从万古之前的永恒里就已经做了一切决定。他不是在天上不时地做决定，听到新的消息、看到新的情况之后作出对策，摸着石头过河，不！他的决定是永恒不变的。他在永恒之前就已经决定，雅各要在以扫之上，我们也看到了这事成全。但让我们惊异的是，为什么这事却是通过罪人的有罪行为来实现的？神决定了这事，却通过罪人的欺诈诡计来实现。要说令人大吃一惊的话，这可真是令人大吃一惊。这真是我的脑袋所不能企及的。圣经关于这个概念的经文多得数不过来，我只举几个箴言 19: 21:

“人心多有计谋，唯有耶和华的筹算，才能立定。”

箴言 16: 9: “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唯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

我们在约伯记 42: 2 里读到：“我知道你万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拦阻”。甚至连那些公开反对神的人，神也一样用他们所行的来完成自己的计划。最最明显的例子是出卖耶稣的犹大。圣经上事先预言，他会这么干。但耶稣说：“固然要照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

这可是极其极其难的教导啊，教会里很多人，历史上有现在仍然有，他们不能了解，就否认。这不是人的骄傲又是什么呢？我相信神是一位有逻辑的神。我不知道约翰福音第一句话里“罗

格斯”（即：起初有道的“道”字，希腊原文是 Logos）是否就是“逻辑”。有些人认为罗格斯这个词可以被翻译成逻辑，我不想走得那么远，但我知道神是一位讲逻辑的神。假如有人在讲台上说神是不讲逻辑的，那么我劝你赶紧离开那所教会，为什么？这听上去好象是学术性的话，但是让我告诉你，假如神是不讲逻辑的神，你怎么可以有确据地知道，当他说“凡求告主名的人必得”是真的呢？假如你到了天上，神说“我的想法与你的完全不同，我真正的意思是：不求告主名的人才能得救。对不起，这是我的逻辑”，那你不就惨了吗？你看神是讲逻辑的神是多么重要。我决不是在这里以逻辑学来说神是自相矛盾的，我说的是，神的全权、全能有一个远远超过我们理解能力的方面，圣经上那些说到“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的地方，一般来说都是指这一概念。

你可能会说，“我还是不明白”，但我告诉你，你不明白的事并不一定就是不合逻辑的。假如你懂一点逻辑学、知道什么叫做自相矛盾的话，假如你会运用逻辑示意图的话，你就会知道这里没有自相矛盾，也不违反逻辑学。但这里有不可理解的东西，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

有人会以嘲笑的口吻说：“既然神预定了一切，连我的自由选择都不例外，那么我就什么也不用管，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因为我哪有什么选择的余地？”这种话我听到的太多太多，在我与神学院同学的对话中，就常常听到人对我说：“今天中午我决定连

午饭都不吃了，因为这是神预定了的。”这种思想的产生是不了解万事的发生有第一原因和第二原因。他们的话里明显地含有嘲笑、讥讽的成份。“假如神预定了万物，那我们干吗还要祷告？干吗还做见证？”实际上这是一种近视眼。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3章里所对付的就是这类的嘲笑。他在教导神的义如何大大胜过人的不义，为的是神的荣耀。我们都知道这点，对吗？我们是罪人，基督的义大大超过、胜过了我们的罪，目的是归荣耀给神。那么有人就会来辩论说：既然这样，我们越有罪不是越让神得荣耀吗？

有时候小孩子掉在洞里，有人跑过去救他，洞越深，那去救的人不就越英雄吗？但假如那洞才三尺深，那就算不了什么。于是那孩子怎么办？“我再把洞挖深一点，我挖得很深很深，他不就成了真正的英雄吗？因为我最关心的是让他成为英雄啊。”这就是使徒保罗所针对的。让我来读一下，罗马书3：5~8：“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这与许多基督徒在听到神全权的教导时的反应很相似）？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保罗当然认为，神能够也必公义地审判世界）若神的真实，因为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象罪人呢？为什么不问：‘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诽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该当的。”

你们看到这儿的问题了吧？他说的是什么？“让我们多干些坏事、多犯罪，好叫神更得荣耀”。今天真的有人认为保罗是在这

样教导的，他怎么说的？“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神是不可嘲笑、不可轻慢的！

在眼下我们关于雅各和以扫的故事里，神通过诡诈之人的罪恶行为得荣耀。但这绝不是我们可以任意妄为的借口。我知道这是个比较难的教导，但绝无矛盾之处，这是圣经清清楚楚的教导。你可能会想，我的确是想看到神在我生活中的工作，可我被一大群人包围着，他们看上去根本不象是神所使用的器皿。事实是，除非我们的天父批准、使用他们，没有一个人在任何事上对你有任何权力。这不是个很容易面对的问题。假如有人错待我、甚至迫害我，这是否意味着我就不和他理论，一味地逆来顺受吗？假如我们的孩子们很糟糕，我愁得都掉了头发，我是不是该说：“噢，这是神的旨意，让我掉头发的孩子们，你们就使出浑身解数继续调皮捣蛋下去吧？”不，你应该阻止他们、教导他们、管教他们，这也同样可以应用在教会里或邻居身上。我们必须牢记，这一切绝不在神神圣的预定旨意之外，包括我对此事的理解和我必须要做上述我应该做的事。但我不是作为一个完全独立自主的人在定意、行事。没有一件临到我的事是出于神的旨意之外，哪怕是世界上最邪恶之人的最邪恶行为。

正如司普罗博士所说：“在这个宇宙里，假如有一个分子是在独立自主地运动，那么神就不是神了”。对我们来说，这或许是件很明显的事，这是信经式的教导、信仰告白型的教导，这是历史上教会的一贯教导，但这不是今天基督教中大多数的教导。

27：36~40：以扫说：“他名雅各岂不是正对吗？因为他欺骗了我两次，他从前夺了我长子的名分；你看，他现在又夺了我的福分。”以扫又说：“你没有留下为我可祝的福吗？”以撒回答以扫说：“我已立他为你的主，使他的弟兄都给他作仆人，并赐他五谷新酒可以养生。我儿，现在我还能为你作什么呢？”以扫对他父亲说：“父啊，你只有一样可祝的福吗？我父啊，求你也为我祝福。”以扫就放声而哭。他父亲以撒说：“地上的肥土必为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为你所得。你必倚靠刀剑度日，又必侍奉你的兄弟，到你强盛的时候，必从你颈项上挣开他的轭。”

关于给以扫的这个祝福，人们有不同的意见，有的说都是坏的，有的说有好有坏。无论我们怎么看，在以扫看来，没有一点是好的。

27：41~46：以扫因他父亲给雅各祝的福，就怨恨雅各，心里说：“为我父亲居丧的日子近了，到那时候，我要杀我的兄弟雅各。”有人把利百加大儿子以扫的话告诉利百加，她就打发人去，叫了她小儿子雅各来，对他说：“你哥哥以扫想要杀你，报仇雪恨。现在我儿，你要听我的话，起来逃往哈兰我哥哥拉班那里去，同他住些日子，直等你哥哥的怒气消了。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气，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我便打发人去把你从那里带回来。为什么一日丧你们二人呢？”利百加大对以撒说：“我因这赫人的女子，连性命都厌烦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为妻，像这人一样，我活着还有什么益处呢？”

我们对这些经文就不作详细讨论了。以扫求祝福，但得到的不是他想要的，他决定要杀雅各解恨。利百加为了保护雅各，叫他赶快逃走。我们在这里还没有看到的是，这是利百加最后一次见她的爱子。此后她再也没有见过他。

当我们看到以扫对自己遭遇不幸时的态度，让我们看到了他的真面目。所罗门说：“这等人若不行恶，不得睡觉；不使人跌倒，睡卧不安。因为他们以奸恶吃饼，以强暴喝酒。”（箴言 4：16~17）

当人碰到难处、遇到灾难的时候，当人面对神的主权这个概念的时候，就能显露出他们的真相。以扫没有这样问过他自己：“我不知道，神以他的全权，为什么使这些事临到我，我应该如何正确地对待此事？”

我们在面对这种事情的时候应该问：“我该如何正确地对待神的手所带到我生活中来的事？”当一个把自己看作是受害者，一味地报怨、不满，那他（她）就是在咒诅神的护理之工。我们必须认识到万事都有神的手，时常有人来申请要加入事工、做全时间的传道 [注：即领教会薪水的工作]，有时候我们一开始先拒绝，看看他的反应。假如他马上就生气或发牢骚，那么你就知道你做的决定是对的。假如他的态度谦卑、对此事有一个正确的反应，那么你就应该重新考虑他的申请。因为这是他对神掌管万事这个概念有正确的理解。神会通过你对生活中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的反应、态度来向你显明你的心。

这里我们看到以扫的真面目，他的反应是：我要杀我的兄弟雅各。我们可能不至于走得那么远，我们对神的手的反应可能会隐蔽些。彼得清楚地教导我们，耶稣对此事的态度是“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给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这就是我们应该学习的、应该有的态度。

最后，我们来看一看本章中最重要的重点：27: 34: 以扫听了他父亲的话，就放声痛哭，说：“我父啊！求你也为我祝福”。希伯来书的作者引了旧约中这一节文，来论证他的论点。假如你学过希伯来书，就知道这卷书是鼓励基督徒不要回到犹太教去、不要拒绝基督，要在信心上持守下去、坚忍到底。希伯来书 12 章的上下文里，作者所针对的那些人，他们过的生活就是在否认他们的信仰。他为他们感到害怕，怕他们公开离经叛道。我承认，一个人若已被神所救，那他就必定永远得救。但我们都有这样的经验，在教会里看到有些人所过的生活显示出他们的灵魂处在危险的光景之中，甚于完全抛弃信仰。事实是，约翰一书 2: 19 告诉我们：“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注：和合本的翻译“都不是”是没有将“从来就不是”翻译清楚]。

圣经的这一警告是神用来保守我们的方式，正如福音是神用来拯救人的方式一样。他用警告来使人持守真理。一次，有人讥笑我说：“既然人的救恩不会失去，那神何必还要来警告人呢？”我回答说：“警告正是神用来保守得救之人的”。“噢，那不过就是一些警告的话呀”。我说：“对，是一些话。福音不也就是一些话

吗？但神正是用这些话来救人的！”

因此，希伯来书的作者在警告说：“你们这些人的情况已经相当糟糕了，我知道你们在教会里，知道你们认为自己是神圣约里的人。”然后他用以扫作为例子来警告他们：“……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希伯来 12：16~17）这里我要说一下，以扫得不着门路的，是想让父亲反悔，回过头来祝福他，而不是他得不到悔改的门路。

人是要为他们的行为负责的。以扫把自己的不幸看作是他弟弟的错，但希伯来书作者指出，那是因为他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以扫啊，你要找原因吗？那么当初为了一顿饭，把你自己的长子名分给卖了，这才是真正的原因！”最近，我们教会的长老们一起讨论孩子们的事。我们教会已经有三十年的历史了，很多孩子在这里没有好好地成长，有些还很糟糕。每次我在走廊里看到小孩子們的时候，当然也包括我自己的那三个小的，心里真想走过去，求他们：“孩子们，你们一定要行在信心里啊！请你们不要走该隐的路，不要学以扫的样子！”我们教会现在正在做转变就是为了要配合你们家长来教育好孩子，因为你们是教导孩子基要真理的最主要角色，你们对自己孩子灵魂所负的责任比教会更大。我们的责任是帮助家长如何来喂养孩子，以神的话教导他们。

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以扫曾做了一个决定，现在他尝到了

这决定的后果。但他却迁怒于别人，他在那里哭泣。但他没有懊悔。他从未为自己的行为后悔过。他卖了长子名分，吃完后一抹嘴就走了。他从来没说过，“我真后悔，我得罪了神、得罪了父亲，我该做什么才能补救呢？”现在他的反应只有忿怒，他要杀雅各。他从来没有自己省查下自己，没有想到过要悔改。他哭了，他流泪了。

我记得自己第一次上教会是八岁那年，去的是我家附近的“神召会”[注：美国的一个灵恩派教会系统]，我在那里整整一年的时间，父母问我礼拜天上哪儿去了？我告诉他们去了教会，是一位老太太带我去的。至今我还保存着他们当时给我的一本小圣经。这个教会件事我仍记得很清楚，你必须哭。眼泪是你真的有信仰经历的象征。当时我虽幼小，但就是哭不出来，或许这就是为什么此后的九年里我没有去教会的原因。今天的教会里，很多人把眼泪看作是一个真正基督徒的记号。你唱诗歌的时候、听见证的时候都应该流泪。我倒不是在这里反对流泪，我想当你真正认识到神为你所做的，流下眼泪是好事。我很少流泪，有一次在为人施洗时我说话时心里激动，声音哽咽起来，你们底下就有人说，“瞧，维牧师哭了”。后来还有人对我说，“你终于做了件象基督徒做的事了”，当然这是在开玩笑说的。

哭没有什么不好，但什么是真正象基督徒做的？真正象基督徒做的是象使徒保罗所说的：“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至得救；但世俗的

忧愁，是叫人死。”（林后 7：8~10）

以扫忧愁到了一个地步，号啕大哭起来，但却没有懊悔。他从来没有做过大卫所做的，不是吗？大卫说，“我向你犯罪，我得罪了神”。以扫没有这么做，他只不过是忧愁，正如犹大出卖耶稣之后的感觉一样。另外，彼得和犹大两人都失败了，但却有着极大的不同。差别在哪里？是因为否认耶稣比出卖耶稣轻得多吗？不，我认为他们俩之间差别在于：从第二原因上说，彼得悔改了、犹大只有后悔，并且自杀了。但真正的差别在哪里呢？真正的差别在于，耶稣对彼得说：“西门！西门！撒旦要得着你，好筛你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祷告，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这才是真正的差别！耶稣为彼得祷告了，我知道很多人听了这话会很气愤，会反对。但是耶稣约翰福音 17 章在他的大祭司祷告里，他没有为犹大祷告：“你赐给我的，其中除了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那他为什么不保守犹大呢？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你可以问神。但这是圣经所教导的，或许这是神在教导我们、告诉我们，他是神，我们不是，我不知道。

最后两件事。第一，一个人知道关于神的事是真的，但他仍然可能抗拒神，到一个地步，他的心完全刚硬，永远不会找到神。此人甚至可能会以眼泪寻求，但他永远找不到。请注意，我后面的这半句话里说他寻求，但没有说他寻求神。我们在罗马书第一章里看到一个警告，一个人知道神、故意拒绝，到一个程度，神就任凭他按自己遭毁灭之心去行，这种人可能会显得属灵、甚至

追求，甚至眼泪，他永远不会寻求神。当然我不知道人到什么样的程度神才会任凭他去。

第二，也是更重要的，假如一个人不停地拒绝他唯一的希望，那么他在离开这个世界之后是绝对不可能找到希望的，这希望就是耶稣基督，我想，这是令我们每个人都应当认真地、清醒地考虑的问题。

我们每个人都有机会、有时间求告主的名，这时间是在死亡的这一边。路加 13：25~28 我们读到这个故事：“及至家主关起了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那时，你们要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他在说：‘我告诉你们，我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这真是令人深思的警告啊！

你有时间求告主名，不然的话，到了时候他不在听你的求告。

让我们用以赛亚的话来结束：“当称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以赛亚 55：6~7）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您真是一位赦人罪的神，您是一位满有怜悯的神。

父啊，我祷告，让我们一生都求告您的名。父啊，我祷告，求您使这里的每一位都不停在求告主名直到您将我们安全地带进永恒。我祷告，我们里面不要有一个象亵渎的以扫，轻看长子名分，卖掉长子名分。我祷告，求您让我们珍惜您的应许，让我们尽心、尽意、尽力接受、拥抱您的真理，十字架的真理。父啊，我祷告，让我们永远以十字架为我们的避难所，在那里找到我们灵魂的平安，我们祷告奉基督的名求，阿门！”